

第五十一題 教會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現在來看第五十一題，教會。這是新約聖經裡，一個非常大的題目。新約聖經大部分都是講到教會。從馬太福音，到啟示錄，教會乃是一個相當中心的題目。仔細讀過新約，就能看出，聖靈感動人寫新約各書，乃是以啟示教會，為一主要目標。所以要看教會這一個東西，就需要查看整部新約。但為時間所限，我們只能分十二個大點，扼要的一看。

壹 教會的計劃

（一）‘教會，…是照神從萬世以前…所定的計劃。’ 弗三章十至十一節原文。

以弗所書是專講教會的。它是從萬世以前，從永遠裡講起，並且是從神的計劃、神的心願講起。它給我們看見，教會乃是神從萬世以前，就是從已過的永遠，所計劃的。在萬有還沒有造出，時間還沒有開始，在創世以前那無始的永遠裡，神就計劃要有教會。所以教會乃是一個永遠的東西，並且是出於神計劃的一個東西。

任何人的任何計劃，都是出於他的心願和需要，也都是為著滿足他的心願，並應付他的需要。神對教會的計劃，當然更不能例外。憑聖經看，教會的確是神的心願所要有的一個東西，也實在是神所需要的一個東西。神有這個心願，也有這個需要。神願意有教會，也需要有教會。神為著滿足祂的心願，並應付祂的需要，必須有教會。而神這個心願和需要，又不是在創世之後，在時間裡一時有的，乃是在萬世以前，在永世裡永遠有的。所以神就在那無始的永遠裡，照着祂的心願和需要，計劃了要有教會。

在我們的感覺裡，我們總覺得教會不過是今世的一個東西。許多人也自然以為，教會乃是因着一班罪人得救作了基督徒而有的，乃是我們所需要的。這些觀念，是非常短視近視的，是非常不合神關於教會的啟示的。在神新約的啟示裡，神清楚又確定的給我們看見，教會這個東西，乃是出於祂在萬世以前的心願和計劃，乃是因着祂在創世之

前，在永遠裡的心願和計劃而有的，不是出於祂在創世之後，在這個世界裡，應時而有的一個心意和安排，也不是因着人的什麼轉變，什麼需要而有的。所以教會不是一個在時間裡，應需，或是碰巧，或是自然，或是偶然而有的東西，乃是一個在永遠裡，照着神深切的神聖心願，經過神深遠的神聖計劃，而有的東西。所以我們不能從自己今世的觀感，在自己今天的感覺裡看教會，必須從神永遠的心願，到神萬世以前的計劃裡看教會，才可以。

貳 教會的隱秘

（一）‘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，…教會’——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，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’。弗三章九至十節，五節。

神在永遠裡，照着祂的心願，對教會有了計劃之後，就到時間裡，照着祂的計劃，進行創造萬有。祂創造萬有，就是為著成全祂對教會的計劃。要在萬有中得着一個教會，滿足祂的心願，應付祂的需要。祂創造萬有的用意和目的雖是這樣，但從祂創造萬有以來，祂從來沒有把祂這個用意和目的告訴任何人，給任何受造之物知道。所以從創世以這，這就成了一個隱藏在祂這位創造萬有之神裡的奧秘。只有祂自己知道祂為什麼創造萬有。只有祂自己知道，祂創造萬有，是為得着一個教會。但祂從來沒有把這件事告訴人。就是在舊約的時候，祂也沒有把這件事啟示那些敬畏祂的列祖，和那些為祂使用的先知。舊約整個的啟示，對教會從未題過一次。所以教會就成了祂歷代以來隱藏的一個奧秘，直到新約的時候，祂才藉著聖靈向祂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出來。

人隱藏在心裡，而不肯告人的秘事，常是人所寶貴所看重的大事。教會之於神，就是這樣。教會乃是神所寶貴所看重的一件大事，所以非到時機成熟，祂就不肯將這事告人，只好隱藏在祂自己裡面，當作一個隱藏的奧秘。正因這緣故，歷代的人對於宇宙萬有的存在，總感覺是個謎。不要說那些遠離神的世人，不知道宇宙萬有是為何而有的，就是舊約裡那些與神同行，親密如至友的列祖，和那些為神傳話，與神像一體的先知，也都不曉得宇宙萬有的存在是何意義。不僅在從前舊約的時候是這樣，就是到了現在新約的時候，大體還是這樣。在今天，不只世人仍舊感覺宇宙是個謎，就是許多信徒，對於宇宙的意

義，也仍是莫名其妙。直到今天，除了少數得着神啟示的信徒，人還不曉得宇宙之所以存在，乃是為著要有教會。就是在這教會的時代，教會對於大多數的人，連信徒在內，好像仍是個隱藏的奧秘。雖然今天神已經將教會啟示出來了，但大多數的人，仍沒有看見神這個奧秘的啟示。所以今天教會對於他們仍像是隱藏的。他們今天要認識教會，還需要神主觀的啟示。因為教會乃是神裡面的一個極大奧秘，非有神自己的啟示，人就不得而知。

叁 教會的蒙愛

（一）‘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’ 弗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。

聖經啟示我們，教會乃是主所愛的一件東西。主愛教會，用比方的話說，如同丈夫愛妻子。這是一個甜美的愛，戀慕的愛。主因這樣愛教會，就不惜犧牲自己，而為教會捨己，為要得着教會作祂心愛的配偶。祂對教會的愛，是祂到十字架上為教會捨己的動機。祂這為愛教會而有的捨己，不是重在贖罪，乃是重在產生教會。祂因愛教會，為著產生教會，就舍了祂的自己。

（二）‘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，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。’ 太十三章四十六節。

在主看，教會如同一顆重價的珍珠。珍珠是人所喜愛的。在主的心目中，教會不僅是一顆珍珠，且是一顆重價的珍珠。所以祂為愛這顆重價的珍貴珠子，就去在十字架上舍了祂的一切，為要買得這顆珍珠。聖經稱祂為買這顆珍珠所舍上的一切，作‘重價’。（林前六20。）這重價，就是祂的‘寶血’（彼前一18，19）所代表的一切。教會這顆珍珠，就是祂用這個重價所買來的。（徒二十28。）憑祂所出的這個重價，就知道祂是何等的高估教會，珍愛教會。

（三）‘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’ 弗五章二十九節。

基督因為愛教會，不僅為教會捨己，而產生了教會，不僅為教會舍了祂的一切，而買得教會，並且在產生了教會，買得教會之後，還總是保養顧惜。保養顧惜，就是喂養、照顧。這是基督因着愛教會，而一直在教會身上所作的。祂兩千年來，一直這樣保養顧惜教會，正如人時時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一樣。所以祂不只愛教會如妻子，並且保養

顧惜教會如自己的身體，如自己的一部分。這些都是說出，祂是何等的愛教會，教會如何是祂的心愛物、心頭物。

肆 教會的產生

（一）‘耶和華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’創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。

以弗所五章末了一段，叫我們知道，當日從亞當產生夏娃的事，乃是預表教會是如何產生的。亞當是預表基督，夏娃是預表教會。亞當沒有夏娃，獨居不好；基督沒有教會，獨居也是不好。亞當在一切鳥獸畜中，找不到配偶；基督在一切受造之物裡，也找不到與祂相配的教會。神使亞當睡了，而裂開他的肋旁，取出他的一條肋骨，造成夏娃，作他的配偶；神也叫基督死了，而裂開祂的肋旁，（約十九34，）釋放出祂復活的生命，造成教會，作祂的配偶。亞當從睡裡醒過來，就有一個夏娃在他跟前；基督從死裡復活了，也就有一個教會（彼前一3）在祂面前。亞當看夏娃是他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是他的一部分，而與她連合成為一體；基督也看教會是祂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是祂的一部分，而與她連合成為一體。所以教會乃是基督死而復活，用祂復活的生命，（亞當的肋骨所預表的，）所產生的。基督這樣產生教會，就叫教會是出於祂的，是祂自己的一部分，所以能與祂相配，而與祂聯合為一。

（二）‘一顆…珠子。’太十三章四十六節。

教會在主看是一顆珍珠。所以教會的產生，必是像珍珠一樣。珍珠是蚌受了傷，由海中的沙石，碰着這傷處而產生的。教會也是基督的身體受了傷，由世界裡的罪人，碰着這傷處而產生的。所以教會乃是基督受了死傷，釋放出祂的生命，而從死裡復活，用祂復活的生命所產生的。從基督死而復活以後，聖靈就來帶領人接觸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死傷，而將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放在這樣碰着基督死傷的人裡面，叫他們得着重生，而成為基督所珍愛的珍珠教會。

伍 教會的開始

（一）‘我要把…教會建造…。’太十六章十八節。

神在宇宙中，第一次說到教會，第一次題起‘教會’這個稱呼，乃是在太十六章。這裡雖開始題到教會，但教會卻不是在這裡開始的。主在這裡不過是說祂要建造教會，並不是說祂已經開始建造教會。祂在這裡，是預言教會的建造。教會在這時，還不過是主預言的一個東西，開始還在將來。

到了馬太十八章十七節，主第二次題到教會，（在四福音裡，主只有這兩次題到教會，）所說的話，給我們看見，祂在十六章所預言的教會，離這時當不在遠。因為祂告訴當時聽祂這話的門徒說，他們可以將他們不能解決的事，告訴教會。這證明說，教會該是不久就在他們中間了。但是，教會到底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的呢？請再看：

（二）‘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教會’——‘全教會…都甚懼怕’。徒二章四十七節古卷，五章十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是五旬節時候的事。到了五旬節，聖靈降下，教會得以成立，主就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。到了這時，聖靈也把所有信主得救的人，集體的稱作‘教會’。這些都是證明，到五旬節的時候，才有教會的存在。所以，教會是在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候開始的。

基督雖然已經到地上來了，但教會還不能開始。必須基督經過十字架的死、復活升天，再化身成靈降臨，教會才能產生。沒有基督，不能有教會；沒有十字架和聖靈，也不能有教會。教會乃是基督經過十字架，復活成靈而生出來的。直到現在，按原則說，還是這樣。那裡有基督，和十字架，並聖靈，那裡才能實際的有教會，此三者對於教會，都是不可缺的；缺少任何一件，教會的產生與存在就有問題。我們要認識教會，就必須認識基督，也必須認識十字架，和聖靈。

陸 教會的設立

（一）‘我（主耶穌）…建造。’ 太十六章十八節。

主這話給我們看見，教會乃是祂自己設立的。從表面看，教會乃是人設立的，其實乃是主自己在人裡面，藉著人建造的。教會乃是主這靈運行著人、穿著人，來建造、來設立的。若不是主在人裡面這樣運行著人來建造，人自己所設立的就不能是教會。

主在馬太十六章這裡，頭一次說到教會，不只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出於祂的，是建造在祂身上的，並且給我們看見教會也是祂建造設立的。祂是教會的根源，教會的根基，也是教會的建造者。教會是由祂自己建造在祂自己身上。人不能建造教會。凡人所能建造的，都不是教會。人能建造房屋，人能設立社團，但教會卻不是人所能建造設立的。只有基督是教會的根源，教會的根基，也只有基督是能建造教會的。必須是祂在人裡面發動的，是祂運行着人來建造來設立的，才是教會。人在這建造設立教會的事上，只能作附議者、贊成者、隨從者，不能作題議者、發起者、主動者。題議、發起、主動，乃是元首基督的事。祂是教會建造的主持者，人不過是祂的僕人和工具而已。

（二）‘主將得救的人…加給。’徒二章四十七節。

教會是用得救的人建築而成的。但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的，也不是人，乃是主基督。從外面看，乃是我們這些為主作見證、傳福音的人，把人救了來，但實際救人的工作，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，乃是主基督藉著聖靈作的。實際說，只有主自己能救人。所以乃是祂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，乃是祂把人救來築成教會。

（三）‘神配搭。’林前十二章二十四節。

這裡說，教會是神所配搭的。前文說，教會乃是一個身體，到這裡就說，這個身體是神所配搭的。我們的身體怎樣是神所配搭的，教會這個身體也怎樣是神所配搭的。今天人什麼機器都能造，惟獨人的身體沒有人能造。人的身體乃是神造的，也只有神能造。照樣，教會這個身體，也沒有任何人能造。這是神的專工，是人不能代作的。人所代作的，是社會，不是教會，是假的教會，不是真的教會。真的教會，只有神能作出。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，才是教會。

（四）‘神…建造。’林前三章九節，弗二章二十二節，彼前二章五節。

基督建造教會，就是神建造教會。教會是一所活的房屋，用活石所築成的，正如身體是一個活的生機，由活的肢體所組成一樣。這個建造的工作，是沒有人能作的，連使徒們也不能，他們不過是神所用的工人。教會的建造，乃是神在基督裡，藉著聖靈作的。惟有三而一的神，才是教會的建造者。教會乃是祂建造、祂設立的。我們要認識教

會，也必須認識，只有神是建造教會、設立教會的。人在這件事上，必須受對付，必須將一切的地位都讓給神。

柒 教會的所是

一 是督督的身體（重在宇宙一方面）

（一）‘教會是祂的身體。’ 弗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，西一章二十四節。

教會不是禮拜堂，不是聚會所，不是任何一所房屋。教會也不是差會，不是佈道機關，不是任何一個人群組織。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。身體乃是一個活的生機。所以教會不是死的物質房屋，也不是死的形式組織，乃是活的生命生機，像我們的身體是一個活的生機一樣。我們的身體怎樣是我們的一部分，是聯於我們的，是與我們分不開的、不可分的；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，也怎樣是基督的一部分，是聯于基督的，是與基督分不開的、不可分的。我們的生命是在我們的身體裡，我們的身體乃是我們在外面的表現。照樣，基督的生命也是在祂教會這個身體裡，教會也是祂在外面的表現。

（二）‘祂也是身體，教會的頭。’ 西一章十八節原文，弗五章二十三節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所以教會和基督乃是一體的，成為一個奧秘的宇宙大人，同一個生命，同一個性情，地位和權柄也都是同樣的。基督是超過一切，而坐在天上，（弗一20~21，）教會也是和祂一同坐在天上。（弗二6。）基督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（太二八18，）教會也有分于祂這權柄。（路十19。）現在教會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將來教會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（西三3~4。）基督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、與所作，也就是教會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、與所作。基督是教會的生命和內容；教會是基督的生機和表現。教會是從基督得到一切，基督是藉著教會表現一切。二者是彼此相聯相調，互為裡表。身體如何是頭所藉以行作一切。成就一切、並表現一切的；教會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、並表現一切的。就因這個緣故，聖經稱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。（林前十二12。）

聖經說到基督，有時是指基督個人，有時是指基督和教會，把教會和基督連在一起，算作一位奧秘的基督來說。基督自己是這奧秘基督的頭，教會就是這奧秘基督的身體，二者連起來，就成為一位宇宙的基督，一個奧秘的大人。這個奧秘的大人，包括基督和教會，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。古今中外，就是一切時間和一切空間裡，所有得救的人加起來，就是這個奧秘基督，宇宙大人的身體。我們必須認識教會到這個地步。教會是什麼？教會就是這個奧秘基督，宇宙大人的一個奧秘身體。

（三）‘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’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，羅十二章四節，五節，弗四章十一至十六節，五章三十節，西二章十九節。

教會這個奧秘基督的身體，乃是由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，在基督的生命裡，合組而成的。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，都是基督這個奧秘身體上的肢體，都是這個身體的一部分。就我們一個一個說，我們是肢體，是互相作肢體；就我們全體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共同作身體。我們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這個奧秘身體上的肢體，合起來就成為基督這個奧秘的身體。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得救的人是單獨的，都是基督這整個身體的一部分。

二 是神的家（重在地方一方面）

（一）‘神的家…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。’提前三章十五節。

教會一面是基督的身體，一面又是神的家。就基督說，教會是一個身體；就神說，教會是一個家。身體是人的表現，家是人的居所。教會一面是基督的身體，作基督的表現，一面又是神的家，作神的居所。前者說出教會與基督是聯合為一的，與基督同一生命和性情；後者說出教會與神是聯合為一的，與神同一生命和性情。

（二）‘你們…是神家裡的人了；…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’弗二章十九至二十二節，彼前二章五節。

教會既是神的家，就教會裡的人也都是神家裡的人。這些人合起來，就是神的家，就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，也就是神的靈宮。一個人家裡的人，如何都是他所生的，都是出於他的，都有他的生命和性

情，都是他家裡的人，都是他家裡的一分；神家裡的人，也如何都是祂所生的，都是出於祂的，都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都是祂家裡的人，都是祂家裡的一分。因為教會是神所生的，是出於神的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所以教會能成為神的家，作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‘家’字，無論在中文或在原文，都有兩面的意思，一面是指家裡的人，一面是指住處。教會是神的家，也有這兩面的意思，一面是神家裡的人，一面是神的住處。但這兩面就是一班的人，不是兩類的東西。我們平常說家，有時指家裡的人，有時指住處，二者不是一個。但教會是神的家，一面是神家裡的人，一面是神的住處，二者就是一個。教會這些神家裡的人，就是神的住處。人就是住處，人就是房子，人就是家。我們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‘活石’，都是一塊一塊活的石頭。活的東西能接長在一起，死的不能。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裡面都有神的生命，都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，所以大家能長在一起，成為一所活的房屋、活的靈宮，作神活的居所，給神來住在裡面。

（三）‘我的弟兄，在教會中。’來二章十二節原文。

基督的身體如何是由所有有基督生命的人合組而成的，神的家也如何是由所有有神生命的人合組而成的。有基督生命的人，也就是有神生命的人。這些人，在基督的身體裡是肢體，是互相作肢體，在神的家裡是弟兄，是彼此作弟兄。他們所以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因為他們有基督的生命，是出於基督的。他們所以是神家裡的弟兄，因為他們有神的生命，是神所生的。所有有神生命的人，都是神這個家裡的一部分。就他們一個一個說，他們是弟兄，是彼此作弟兄；就他們全體說，他們是神的家，是共同作神的家。

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教會一面是基督的身體，一面又是神的家；一面是一個身體，一面又是一個家。身體是對於基督，家是對於神。身體是重在宇宙一方面，家是重在地方一方面。在整個宇宙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基督的表現。在一個一個地方上，教會是神的家，是神的居所。自然，在每一個地方上，教會也都是基督的身體一個小型、雛形的出現；在整個宇宙中，教會也更是神一個完整的家，一個完整的居所。不過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重在宇宙一面；教會是神的家，是重在地方一面。一題到宇宙教會，就是重在基督的身體；一

題到地方教會，就是重在神的家。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命的生機，神的家是一個活的組織。

無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或是神的家，都是神來住到人裡面，與人聯合為一，調和為一，一個神人聯合的奧秘。所以，使徒在提前三章十五、十六節，才這樣說，‘神的家…就是活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並且這敬虔的奧秘是極大的，無人以為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’（照原文直譯。）使徒這話的意思是說，教會這個神的家，乃是活神的居所。這位活神住在其中，彰顯祂的一切。所以教會就是那關乎神本身一切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神本身的一切，都以教會為寄託一柱石，為擺放的地方一根基。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，都寄放在教會裡面，藉著教會彰顯出來。所以教會就成了一個極大的敬虔奧秘，一個彰顯神自己，顯出神形像的極大奧秘。這個極大的奧秘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裡面，而從其中顯出祂的自己。這就是教會的真實意義。教會的真實意義，就是神與人調和，神與人聯合，一個‘極大的奧秘’，（弗五32，）使神在人身上顯現出來。

所以，教會就是基督的擴大，就是基督原則的放大。基督就是神與人調和。基督的原則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就是神調和在人裡面，神性穿上人性，與人性相調，而顯於人性，藉著人性彰顯出來。教會就是這個原則的擴大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擴大，就是神與人調和的擴大，就是神性穿上人性，與人性相調，而顯於人性的擴大。基督乃是神在一個肉身—由馬利亞所生的一顯現，與一個人—一個拿撒勒人—調和；教會乃是神在千萬個肉身—由亞當而出的一顯現，與千萬個人—千萬個地上的人—調和。所以教會乃是基督的擴大，乃是由個人的基督擴大而成為團體的基督。個人的基督，是一個敬虔的奧秘，團體的基督—教會—是一個更大、極大的敬虔奧秘。個人的基督是在伯利恆誕生，團體的基督是在五旬節產生。五旬節乃伯利恆的擴大，使一位活神調到千萬肉身的人裡面，而顯現於這些肉身。這就是教會。

所以教會就是神與人調和，就是神加到人身上，與人相加相調的一個二性品。光有人，沒有教會；光有神，也沒有教會。必須有人再有神，必須神加在人身上，必須人加上神，必須神與人二者相加相調，才有教會，才是教會。所以教會乃是宇宙中一件最奇特的東西，裡面有人的成分，也有神的成分；是人也是神，是神也是人；是以神為生命為內容，以人為行動為外表；是神住在人裡面，調在人裡面，穿著

人來行動生活，以彰顯祂自己，並成全祂的旨意；也是人作神的配合，以神為一切，由神來充滿，（弗三19，）來支配，來調度，以顯出神本性的一切，使人一看見就能說，‘神真是在你們中間。’（林前十四25。）這就是教會該是並該有的光景。五旬節時候的教會，就是這樣。

在五旬節的時候，教會真是神的彰顯，真是神—真理—的柱石和根基，顯在當日的人眼前，也真是一個極大的敬虔奧秘，叫人滿覺是神充滿在人裡面，居住在人裡面，藉著人來行動生活，而在人身上顯出祂的榮耀和權能，也就是顯出祂榮耀的自己，和祂權能的作為。從五旬節起，歷代以來，教會每逢在正當的情形，都是這樣顯出神來。因為教會就是神與人的調和，就是神人調和的結晶。

捌 教會的功用

（一）‘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’弗一章二十三節原文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不只說出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更說出教會對於基督的功用。身體乃是頭的豐滿，是承續頭的；頭沒有身體就不圓滿。照樣，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，是承續基督的；基督沒有教會也就不圓滿。神怎樣看亞當沒有配偶，獨居不好，神也同樣看基督沒有教會是不好的。（創二18~24，弗五23~32。）亞當需要一個夏娃，基督也需要一個教會。夏娃如何是亞當的豐滿，教會也如何是基督的豐滿。頭如何需要身子，基督也如何需要教會。身子如何承續頭，教會也如何承續基督。教會對基督的功用，就是承續基督。就時間說，教會是延長基督的；就空間說，教會是普及基督的。沒有教會，人只能在一千九百年以前看見基督，在今天就看不見。沒有教會，人只能在猶太地看見基督，在中國就看不見。沒有教會，人只能一時在一地看見基督，不能同時在各地看見基督。但是，基督在宇宙中卻有一個‘身體’，這個‘身體’就是歷代的教會。基督雖然升到天上去了，但藉著這個身體，祂仍在地上。藉著這個身體，祂把自己延長到各世紀裡，普及到全世界去。藉著這個身體，祂能在第一世紀叫人看見祂，也能在第二世紀叫人看見祂。藉著這個身體，祂能在耶路撒冷叫人看見祂，也能在台北叫人看見祂。今天藉著這個身體，祂能在一時，在世界各地，叫人同時都看見祂。四福音如何給我們看見祂活在拿撒

勒人耶穌裡面，使徒行傳也如何給我們看見祂活在教會裡面。實在說來，使徒行傳不是使徒的行傳，乃是基督的‘續傳’。它是繼續在福音書之後，記載基督藉著祂的身體—就是教會—在地上在各處所有的行蹤。在福音書裡，我們如何看見祂是在拿撒勒人耶穌裡面，在使徒行傳裡，我們也如何看見祂是在教會裡面。使徒行傳如何是四福音的‘續’，教會也如何是基督的‘續’，基督的‘滿’，基督的‘余’。教會乃是續下來的基督，滿出來的基督，余出來的基督。基督是勝過罪惡和死亡，勝過世界和黑暗權勢的，教會也是承續基督這些得勝的。基督走過了十字架的路，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對付了撒但，教會也將這些事承續在宇宙裡。教會是承續基督的。

所以教會在宇宙中的第一個功用，就是承續基督、延長基督、普及基督，也就是在時間和空間—宇宙—裡，作基督的豐滿以彰顯基督，發揮基督，使宇宙萬有都認識基督是如何的豐滿，如何的豐盛，需要古今中外千千萬萬無數蒙恩的人，作祂一個宇宙的大身體，來彰顯、來發揮。

（二）‘各房…成為主的聖殿；…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’ 弗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。

教會的第二個功用，就是作神的聖殿，作神在地上的居所。神的居所原是在天上，但神願意在地上彰顯祂的榮耀，通行祂的旨意，就必須在地上有一個居所。在舊約的時候，神在地上是以以色列人中間的帳幕和聖殿為居所，以彰顯祂的榮耀，通行祂的旨意。那個帳幕和聖殿，都是教會的預表。所以到新約的時候，神就以教會為祂在地上的居所，給祂藉以在地上彰顯祂的榮耀，通行祂的旨意。教會無論何時，出現在任何一個地方，情形如果是正當的，都必使神的榮耀得彰顯，使神的旨意得通行。因為這是神要有教會的一大用意，所以也就是教會對於神的一大功用。

（三）‘你們…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…奉獻…靈祭。’ 彼前二章五節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給神來居住的聖殿是一所房屋，向神獻祭的祭司另是一班人。但到新約的時候，神所來居住的靈宮—聖殿，和向神獻祭的祭司，二者都是教會。所以教會對神的功用，一面是作神的居所，給

神來彰顯祂的榮耀，通行祂的旨意，一面又是作神的祭司，向神獻上各種屬靈的祭物，如頌讚、捐輸、（來十三15~16、）人向神的信心、（腓二17、）得救的人、（羅十五16、）並聖徒的身體，（羅十二1，）等等。這也就是說，教會在地上的功用，一面是叫神得着安居，而得着人事奉敬拜的地方，一面也就是那些事奉敬拜神的人。

（四）‘神的家…就是…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’ 提前三章十五節。

教會在地上，對於神既是一個居所，也就是一個家。教會是神的家，也是不只說出教會與神的關係，更說出教會對於神的功用。我們知道，家就是一個人在裡面，能（一）找着住處，（二）得着安息，（三）發表心願，並（四）成全心意的地方。教會是神的家，乃是說，教會對於神的功用，就是叫神在棄絕祂的地上，能（一）找着住處，（二）得着安息，（三）發表祂的心願，並（四）成全祂的旨意。一個地方的教會，如果在正當的情形中，就能讓神在其中得着這四件事。

教會讓神在其中這樣作，就是讓神安家在其中，也就是讓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。因此，教會對於一切關於神的真理，也就有一個作柱石和根基的功用，在地上人群間托住、維持、並保守一切關於神的真理。今天在地上人群間，一切關於神的真理，完全是托在、維持在、保存在教會的身上。今天地上的人，要認識神，要知道神的事，必須到教會身上來看才可以。這也是教會對於神的一大功用。教會今天在地上，一面在裡面讓神安家居住，一面又在外面向人說出、見證出一切關乎神的事。

（五）‘祂（神）在教會中…得着榮耀。’ 弗三章二十一節。

教會對於神一切的功用，都是叫神得着榮耀。叫神得着榮耀，就是叫神得着彰顯。教會是叫神在宇宙中得着彰顯的。雖然萬有都叫神得着一部分的彰顯，但能叫神得着完全彰顯的，乃是教會。一直到永世，神本性的一切，無論是祂的心意、性情，或是祂的智慧、作為，都是要藉著教會彰顯出來，使祂自己得到完全的榮耀。

（六）‘藉著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’ 弗三章十節。

教會在宇宙中還有一個功用，就是使天上那些執政掌權的天使，特別是撒但和那些跟從他而背叛神的天使，現在就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神要藉著教會，給撒但和他的使者們看，祂是何等的有智慧。他們一撒但和他的使者一雖然背叛了神，敗壞了神所創造的人，並且盡了他們所能的，阻撓破壞神的作為，但神卻從他們所敗壞的人裡面，作出一個教會，作祂在地上的居所，給他來居住、來充滿、來調和，以彰顯祂的榮耀，並通行祂的旨意，且對付他們這些仇敵。這是神何等的智慧！神就是要藉著教會，給撒但和他的使者們，現在就知道祂這個智慧，叫他們感到羞愧。

（七）‘教會…陰間的門不能勝過。’ 太十六章十八節。

教會最末了的一個功用，就是為神對付祂的仇敵，就是撒但和他陰府的權勢。因此撒但和他陰府的權勢，非常妒恨教會，多方苦害教會，。但他們不能勝過教會，教會卻必勝過他們，因為教會是那勝過他們的基督，所產生、所建造、所聯于、所調和的。教會今天在地上，有一件重大的事要作，就是靠着祂所聯于的這位得勝的基督，對付神的仇敵撒但和他的權勢。這也是教會對於神一個相當大的功用。

玖 教會的包括

（一）‘信的人。’ 徒二章四十四節，四章三十二節。

教會裡的人，都是‘信的人’。所以只有‘信的人’，才是教會所包括的人。‘信’，不是僅僅信福音的道理，更不是信教，乃是相信主耶穌，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，而得着祂的生命。這樣信的人，才是教會所包括的人。

（二）‘得救的人。’ 徒二章四十七節。

信的人，就是‘得救的人’。人一信主，就得救；一接受主作救主，就得着主的救恩。教會所包括的，只有這樣信而得救的人。凡假信而沒有得救的人，都不是教會所包括的人，都不是屬於教會的人。

（三）‘門徒。’ 徒八章一節，十一章二十六節。

凡信主而得救的人，都是要跟隨主，而受主教導的，所以都是主的‘門徒’。惟有這樣蒙了主的拯救，要跟隨主，受主教導的人，才是教會所包括的人。一切沒有真信，而沒有得救的‘教友’，都不是教會裡的人。

（四）‘在基督耶穌裡成聖，蒙召的聖徒。’ 林前一章二節原文。

一切信主得救的人，也都是在基督裡，被神分別為聖，蒙神從世界裡召出來的聖徒。教會裡的人，都是這樣蒙召成聖的聖徒。那些凡俗的假信徒，當然不能是教會裡的人。

（五）‘祂身上的肢體。’ 弗五章三十節，林前十二章二十七節，羅十二章五節。

教會所包括的人，也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這是只有那些得救，有了基督生命，與基督聯合為一，成為基督一部分的人，才能有分的；而是那些假信徒、掛名教友，所絕不能有分的。假信徒、掛名教友，既沒有基督的生命，就絕不能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所以也就不能有分于教會。他們能有分于那作宗教的基督教，卻斷不能有分于這作基督身體的教會。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，與基督聯合為一，有基督的生命和性情，就那些沒有基督生命的假信徒，斷不能有分于教會這個身體，而成為其上的肢體。但是，所有真信而有了基督生命，與基督聯合的人，每一個都是教會這身體的一部分，都是其上的肢體，都是教會裡的人。

今天的人，很多裝假牙，也有的安假眼假腿。這些都好像也是人身體上的肢體，但沒有人身體的生命，與人的身體是不能聯結為一的。照樣，今天人也把很多假信徒帶進所謂的‘教會’來，他們也好像是教會裡面的人，但他們沒有教會的生命，就是基督身體的生命，也就是基督的生命，所以他們不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不能與教會聯結為一體。認真說來，他們不是教會裡的人，他們不過是基督教裡的人，掛着教會裡的人一個虛名而已。

（六）‘我（主耶穌）的弟兄，…神所給我的兒女。’ 來二章十二至十三節。

教會所包括的人，既都是得救有了主生命的人，所以也就都是主的弟兄，都是神的兒女。教會既是神的家，與神聯合為一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就一切有分于教會這個家的人，都必須是由神重生，而成為神的兒女，作了主的弟兄，和主同作神後嗣的人。凡在生命上與神無關的人，都不能有分于教會，都不是教會裡的人。

（七）‘像活石。’ 彼前二章五節。

教會所包括的人，既都是神所重生，有神生命的人，所以也都是‘活石’，都是靈裡活過來的人，不是沒有生命的死人。但我們怎麼知道一個人靈裡是不是活過來的？怎麼知道一個人是活的，還是死的？這不大難。比方，你碰到人的身體，你馬上就知道是活的，還是死的。你自然有那個感覺。照樣，你碰到人的靈，你也能馬上知道是活的，還是死的。你的靈裡也自然有那個感覺。我們在施浸以前和人接談，就是為要碰碰看、摸摸看，人裡面的靈是活過來的，還是死的。這是不難摸出、不難覺到的。凡裡面碰着過神的，靈就是活的；凡僅是相通道理的，靈仍是死的。靈是用道理教不活的，必須由聖靈來點才能活。聖靈一點，靈就活了；用道理教，怎樣教都教不活。只有靈是活的，才是教會所包括的人；靈若仍是死的，就不是教會裡的人。

拾 教會與宗派

什麼叫作宗派，宗派就是分門別類，就是今天基督教裡這許多的分宗，許多的派別，就如路德宗、長老宗、浸信會、聖公會等等。到底這些分宗、這些派別、這些宗派，是否該有的？到底教會是否可以這樣分宗派？讓我們來看聖經怎麼說。

（一）‘聖父阿，求你…叫他們合而為一。’ 約十七章十一節，二十一至二十三節。

這是主在地上臨死之前，為著祂仍在地上的門徒，就是教會，向神禱告所說的話。這話說出主是如何願意祂的教會在地上能合而為一。這也就是說出，祂的心是如何不喜歡祂的教會分門別類，分成許多的宗派。祂是願意祂的教會在地上的時候，能像祂們三而一的神，這樣完完全全，不分彼此的合而為一。所以今天基督教裡這種分宗分派的光景，乃是違犯主的心願，破壞主的企圖，非常不合乎主的心意的。

(二) ‘合成一群。’ 約十章十六節。

主不只禱告要祂的教會在地上合而為一，並且也實在把一切信祂的人，就是祂在地上的羊，不論是從猶太人中救出來的，或是從外邦人中救出來的，都合成一群。本來猶太人是絕對不能和外邦人合在一起的。但在教會裡，主卻要猶太和外邦的信徒都合而為一，不可分開。既是這樣，就教會裡任何的分宗分派，都是有違主對教會的作法，是破壞主在信徒身上，使信徒合為一群的工作的。

(三) ‘都在一處，…同心合意’ — ‘一心一意’。徒二章四十四至四十六節，四章三十二節。

因為主的禱告和工作，都是要叫教會在地上合而為一，所以教會一在地上產生出來，就是合而為一的。在起初的教會，是同心合意、一心一意的在一處，一點沒有分門別類的情形。所以今日教會這種分宗分派的光景，乃是教會走了樣子，失去了當初的合一，是非常不當不該的！

(四) ‘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；我是屬亞波羅的；我是屬磯法的；我是屬基督的；基督是分開的麼？’ 林前一章十二至十三節，三章三至四節。

教會在起初合一的光景，到了哥林多的教會就開始失去了。那時在他們中間就有了分門別類的事。他們有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’ 有的人說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；有的人說，我是屬磯法的；也有的人說，你們這樣都不對，我不能這樣，我是屬基督的。他們這樣分門別類，乃是破壞教會在基督裡那合一的性質。的所以使徒就責備他們，質問他們說，‘基督是分開的麼？’ 基督既不是分開的，既是一個的，就那在基督裡，與基督聯結，以基督為生命為本質，成為基督身體的教會，也不該是分開的，也應該是一個的。一切使基督這個身體分開，分門別類的事，都不是出於基督的，都不是出於聖靈的，都走出於人的肉體，照着世人的樣子而行的，都是該被定罪的！這是使徒向當日分門別類的哥林多教會清楚說明的。

當日哥林多的信徒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，都受了聖靈藉著使徒的責備並定罪，難道今日的信徒說，我是浸信會，我是信義會，我是長老會，我是聖公會等等，

就能蒙到聖靈的稱義並嘉許麼？但是今日的信徒，好多竟堂而皇之的這樣標稱自己！好像這樣在信徒中間分門別類，乃是光明的！並且今日基督教的各宗各派，也都是正正式式以各種分門別類的名稱，各自稱呼自己，標榜自己，而毫不感到錯誤可恥，反倒以為正當光榮！這真是充滿了哥林多的靈，真是該受使徒的責備！但願神的兒女體貼聖靈的意思，隨着聖靈，而定罪這種分門別類的靈，定罪這些分裂基督身體的宗派名稱，直到神的兒女都以這些分門別類的事為可恥的，都以這些宗派的名稱為可棄絕的。

（五）‘身體只有一個’ — ‘我們雖多，仍是…一個身體’。弗四章四節，林前十章十七節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頭只有一個，身體也只有一個。教會裡的人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。古今中外，得救而屬於教會的人，有千千萬萬，加起來雖然很多，但仍是一個身體。所以教會只該是一個教會，不該分成兩個以上或許多的宗派。今日基督教裡任何的宗派，不論多好、多高尚，都是違反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的原則，都是破壞基督這一個身體的合一。

（六）‘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。’ 弗四章三節原文。

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使信徒成為一個身體，也就叫信徒裡面有了一個合一。祂這位叫信徒合一的聖靈，在我們裡面要求我們與神的兒女合一，也帶領我們與神的兒女合一。只要我們答應祂的要求，隨着祂而行，我們就不至于破壞祂在神兒女們裡面的合一，而能保守這個合一。神所要我們對教會負的一個重大責任，就是竭力保守我們裡面所已經有了的這個聖靈的合一，而不加以任何破壞。所以神絕不喜歡我們在祂的教會中分門別類，乃是要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，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，沒有任何宗派的成分。

在這裡，或者有弟兄姊妹要問，宗派是怎樣構成的？怎樣就算是一個宗派？簡單的說，構成宗派有六個因素，任何一班基督徒，只要有這六個因素之一，就是一個宗派。這六個因素就是：

（一）特別的名稱—教會在宇宙中，是個惟一獨一的東西，不需要有特別的名稱。教會就是教會，在任何地方都該只是教會。一有特別的名稱，馬上就失去教會惟一獨一的性質，而成為一個宗派。因為一有

特別的名稱，就把一班信徒劃分出來，圈在一個名稱裡，使他們和其他的信徒分開。今日基督教各公會，有的以信仰為名，如信義會、聖潔會；有的以制度為名，如長老會、公理會，有的以禮節為名，如浸信會；有的以人名為名，如路德會、衛斯理會；有的以國名為名，如英格蘭教會（即聖公會）、中華基督教會；這些名稱，不論如何，都是叫信徒成為一個宗派，因為都是把一班信徒從所有的信徒裡面劃分出來，使其成為特別的一派。

（二）特別的信條—使人成為教會一分的，乃是那叫我們得救的基本信仰，（或說信心，）就是以弗所四章五節所說的‘一信’。這是所有得救而成為教會一分的人所共同有的。（彼後一1。）所有得救的人，對於這個‘一信’的信仰，都是沒有問題的。這是叫所有得救的人合一的，永不會叫他們分開。但是在這‘一信’的信仰之外，任何的信條，都會叫信徒分開。在這‘一信’的信仰之外，任何對聖經的見解，對真理的意見，如受洗、受浸，守安息日、守主日，蒙頭、洗腳，災後被提、災前被提等等，若成為信徒交通必需的一種信條，若成為一班信徒結合的中心，都會使信徒成為一個宗派。這些見解、意見，有的雖然是對的，是合乎聖經的，但不可把它當作信徒交通的條件，當作信徒結合的中心。若當作條件，當作中心，就成為特別的信條，使自己成為一個宗派。

（三）特別的交通—所有得救有基督生命的人，既都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就都有分于基督身體的交通，就是教會的交通。若以人得救有基督的生命還不夠條件，還必須相信一項或一些特別的信條，才能有的一種交通，就是特別的交通，會使信徒成為一個宗派。

（四）孤獨而非宇宙性的交通—基督的身體乃是宇宙的，所以基督身體—教會—的交通也是宇宙性的。凡一個交通，雖然不是以一個特別的信條為條件的特別交通，卻是隻限于一個地方上，而不和地上其他地方的教會有交通，就是孤獨而非宇宙性的交通。這種交通會使信徒成為一個地方宗派。

（五）在同一地方上分開的行政—教會在每一個地方上，都該只是一個，不該分為二個以上或分為許多個。有時雖因人多，可分開聚會，但行政仍應該是一個。若在同一個地方，教會的行政是分開的，就會使信徒分成宗派。

(六) 屬於任何組織的背景—教會在各地，都該是一個單純的地方教會，不該屬於任何基督教的組織。雖然應該和別地的教會有在基督裡的交通，但不該和任何基督教團體有組織上的關係。一有任何組織的關係，就有那個組織的背景，也就成為一個宗派。

以上六項，任何一項都是分裂基督的身體的。有了任何一項，都會使信徒成為一個宗派。所以這些都是該被定罪，該被棄絕的。要保守教會的合一，這些都是要不得的。

神絕對不喜歡在教會中有宗派分門別類的事。神在教會中所作的，是要免去這類的事。(林前十二24~25。) 祂也要我們體貼祂的心意，彼此相合，不分派別(林前一10。) 雖然宗派分門結黨的事，是難免有的，但我們卻該恨惡宗派，作一個神所‘稱許的人’。(林前十一19，‘有經驗的人，’原文是‘蒙稱許的人’。)

拾壹 教會的合一

一 教會合一的本身

(一) ‘聖靈…合…一。’ 弗四章三節。

教會乃是由於聖靈帶著基督的生命，也就是基督自己，進入信徒裡面，使信徒在祂和基督的生命裡，聯結為一而成的。乃是聖靈使教會成為一個身體。(林前十二13。) 所以聖靈就成了教會內在的合一，就成了教會合一的本身。聖靈這個教會內在的合一，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裡面都有了。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有了聖靈。只要我們有了聖靈，我們就有了聖靈這個教會內在的合一。因為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就是教會這個合一。教會這個合一，我們裡面已經有了，所以我們不必再求教會的合一，只要我們活在聖靈裡面，不破壞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合一，教會的合一就必得蒙保守，而顯在我們中間。

二 教會合一的事實

(一) ‘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’ 弗四章四至六節。

教會不只有一個合一的本身，並且還有幾個合一的事實。第一，教會本身乃是一個身體。第二，使教會成為一個身體的聖靈，也是一個。第三，教會將來進到榮耀裡的指望，也是一個。第四，使教會得救，由舊造而轉為新造的信，也是一個。第五，使教會脫開亞當，而歸入基督的洗，也是一個。第六，教會所屬於、所事奉的主也是一個。第七，貫乎教會，住在教會裡面的神，就是教會裡面的眾人所出生的父，也是一個。無論是教會所有的，或是教會所屬的，無論是教會所在於的，或是在教會裡面的，都是一個。教會所是的、所有的、所屬的，一切都是一。所以教會是一個不可分的東西，沒有一點可分的理由。任何的分，都是違犯教會這個‘一’的事實，都是破壞教會，與教會有損的，而不是成全教會，與教會有益的。

拾貳 教會的交通

一 是使徒的交通

(一) ‘都守着使徒的教訓和交通。’ 徒二章四十二節原文。

當初五旬節那許多信的人，不只都遵守使徒的教訓，並且也都守着使徒的交通。他們所遵守的教訓是使徒的，因為那些教訓是主託付給使徒們的。他們所守着的交通也是使徒的，因為這個交通也是主託付給使徒們的。使徒的這個交通，就是教會的交通。凡有分于教會的，就有分于這個交通。凡在教會裡面的，就在這個交通裡面。

(二) ‘我們（使徒們）…將…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（信徒們）；…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’ 約壹一章二至三節。

使徒的交通，乃是與神和主耶穌相交的交通。他們把主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我們，使我們與他們相交。我們一接受他們所傳給我們的這個生命，這個生命就把我們帶進他們的交通裡，使我們與他們有了交通。這個交通，就是教會的交通。凡接受主那永遠生命的人，都有分于這個交通，都在這個交通裡面。所以這個交通，也是生命的交通。

二 是聖靈的交通

(一) ‘聖靈的交通。’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原文，腓二章一節。

使信徒成為一個身體的，乃是聖靈。（林前十二13。）所以教會這個身體的交通，也是聖靈的交通。凡是因着信主，而有了聖靈的人，都有分于這個交通。凡是活在聖靈裡的人，也都是活在這個交通裡。

三 是身體的交通

（一）‘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交通基督的身體麼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；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’林前十章十六至十七節原文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所以教會的交通，也就是身體的交通。凡是得救，成了基督肢體的人，不論是何種族國籍，屬何社會階級，都有分于這個交通。（參看林前十二13。）

四 是‘一信’的交通

（一）‘身體只有一個，…一信。’弗四章四至五節。

人得成為基督身體的一分，是因為‘一信’。這一信就是那叫我們得救的基本信仰一信心。所以基督身體的交通，也是這一信的交通。凡有這一信基本信仰的，凡因着這一信的基本信仰得救的，不管他對其它的事，對其它的真理，是如何相信，有何意見，都有分于這個交通，都是這個交通所該接納的。（參看羅十四1~6，十五7。）

五 教會交通的革除

（一）‘若有稱為弟兄，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；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；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’林前五章十一至十三節。。

一個信徒，若是犯這裡所列舉的幾種罪任何一種，就得從教會的交通被革除，免得使教會全體都受到敗壞。（參看林前五1~8。）

（二）‘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…凡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着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’約貳七至十一節。

若有人自稱是基督徒，而不信基督乃是神成為肉身，就是越過基督的教訓，而不守着的。今天所謂的‘新神學派’，（實在是不信派，）就是這樣的人。這樣的人，必須從教會的交通裡革除出去，免得信徒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。

除了有林前五章的罪，和不信派的信仰，信徒其他的失敗、軟弱、錯誤、或對真理不正確的見解，都不能構成從教會的交通被革除的條件。使徒雖吩咐哥林多的教會，革除有林前五章罪的人，卻沒有要他們革除分門別類，（林前一11~12，三1~4，）與弟兄告狀，（林前六1~8，）或不信死人復活，（林前十五12，）等等的人。

所以教會的交通，乃是合一的交通，包括所有的信徒，凡因信得救，有了主的生命和聖靈的人，除非犯了前面所說的革除條件，不論是怎樣的，都得有分。

拾叁 教會的出現

（一）‘在耶路撒冷的教會’ — ‘在哥林多…的教會’。徒八章一節原文，林前一章二節。

照聖經看，教會的本身是宇宙的，教會的出現在今世是地方的。在今世，教會的出現，是在一個一個地方上。第一個出現是在耶路撒冷，以後就在猶太、外邦，好多地方上，如在安提阿，在以弗所，在哥林多等等。教會在那一個地方上的出現，就是在那一個地方的教會。每一個出現，都是一個地方教會。每一個地方，也只能有一個教會的出現，不可有兩個以上的出現。在宇宙中，教會的本身既是一個，就在今世任何一個地方，教會的出現也該是一個。當日的耶路撒冷，乃是一個相當大的城市，其中的信徒有多少萬，（徒二一20，）但教會在那裡的出現，仍是一個。那許多信的人，雖分在好多家裡聚會，（徒二46，五42，）但他們在那裡還只是一個‘在耶路撒冷的教會’。他們若在那一個地方分作兩個以上的教會，他們就是在那裡把教會分裂了，使教會在那一個地方上失去了合一。所以，聖經雖然說在一省或一區裡有眾教會、各教會，如‘亞西亞的眾教會’，（林前十六19，）‘加拉太的各教會’，（加一2）和其他地區裡的‘眾教會’、‘各教會’，（徒九31，十五41，加一22，羅十六4，林後八1，）等等，卻從未說在一城之內有兩個以上的教會。因為在一個地

方，只能有一個教會的出現。教會的出現，不能大於一個地方，也不能小於一個地方。大於一個地方，就會使幾個地方教會成為聯合會，而叫教會失去在一個地方上，直接活在元首基督跟前的單純性。小於一個地方，就會使一個地方教會分成兩個以上的教會，而叫教會在那一個地方上，失去教會的合一。所以為著保守地方教會的單純性，和教會在地方上的合一，不能有大於地方教會的一國、一省、或一區的教會，也不能有小於地方教會的街路巷裡教會，只能有一地一會的地方教會。

至于聖經所說在信徒家裡的教會，乃是因為一個地方一城一的教會小，就在一個信徒家裡聚會，所以就稱作那個信徒家裡的教會。這種家裡的教會，也就等於一個地方的教會。換一句話說，在一個地方，只能有一個家裡的教會，不能有兩個以上家裡的教會。羅馬十六章五節，所說在百基拉和亞居拉家裡的教會，就是當時在羅馬的教會。林前十六章十九節，所說在亞居拉和百基拉家裡的教會，就是那時在以弗所的教會，因為那時他們已經從羅馬移到以弗所來住。（徒十八2，18~19。）以後主在啟示錄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時候，說那裡只有一個教會，（啟二1，）可以證明這件事。歌羅西四章十五節，所說在寧法家的教會，就是下文十六節所說那時在老底嘉的教會。以後主在啟示錄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時候，說那裡只有一個教會，（啟三14，）也證明這件事。腓利門二節所說在腓利門家裡的教會，也就是那時在歌羅西的教會，（參看西一2，四17，注意‘歌羅西’和‘亞基布’。）所以聖經所說‘家裡的教會’，也就是地方的教會。

在一個地方，只能有一個教會的出現，這是新約很清楚的啟示。雖然一個地方的信徒多了，可以分成好多聚會，但不能分成好多教會。雖然在有教會的地方，兩三個信徒可以奉主的名聚會，但不能成為教會，有了難處，還得告訴教會。（太十八20，16~17。）因為在一個地方，只能有一個教會。

拾肆 教會的立場

一 是教會的合一

我們已經看見，教會乃是合一的，所以教會的立場，就是教會的合一。凡失去教會的合一，失去教會合一的交通的，都失去了教會的立

場。任何在教會的合一之外，在教會合一的交通之外的立場，都不是教會的立場。今日羅馬教和基督教各公會的立場，既都是分門別類的宗派立場，當然就都不是教會的立場。

二 是在地方上

我們也已看見，教會的出現是在地方上，所以教會的實際立場也是在地地方上。教會的合一和交通，也像教會的本身一樣，乃是宇宙的，而顯于地方上。在每一個地方上，教會只該有一個，所以在每一個地方上，教會也只該有一個交通，有一個立場。這個立場，就是地方的立場，也就是地方上合一的立場。凡在這個地方立場之外的任何立場，都不是教會的立場。

拾伍 教會的稱呼

我們已經看見，無論教會在宇宙中的本身，或是教會在地方上的出現，都是一個。因為教會在宇宙中的本身，或在地方上的出現，都是一個，都是獨一的，所以無論宇宙的教會，或是地方的教會，都不應該有名稱。教會就是教會，不必再有名稱，如同月亮就是月亮，不必再有名稱一樣。雖然聖經用過幾種說法，來形容教會是屬於誰的，是在什麼地方的，但這些說法都不是教會的名稱。現在我們要把這幾種說法來看一下：

（一）‘神的教會’ — ‘神的眾教會’。徒二十章二十八節，林前十章三十二節，十五章九節，十一章十六節。

第一種說法是說‘神的教會’，或說‘神的眾教會’。這是說，教會是屬於神的，包括神所有的兒女。

（二）‘基督的眾教會。’ 羅十六章十六節。

第二種說法，是‘基督的眾教會’。這是說，教會是基督流血買來歸於祂自己的，並且是祂用自己的生命所重生，而成為祂的身體的，包括所有蒙祂的血所贖，而有祂生命的人。

（三）‘眾聖徒的眾教會。’ 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原文。

第三種說法，是‘眾聖徒的眾教會’。這是說，教會是眾聖徒的結合，包括所有的聖徒。

（四）‘在耶路撒冷的教會’—‘在哥林多…的教會’。徒八章一節原文，林前一章三節。

除了以上三種說法，都是說到教會是屬於誰的，聖經還用一種說法，來形容教會是在什麼地方的，如‘在耶路撒冷的教會’，‘在哥林多的教會’等等。這種說法，也不過是說明教會是在某地的，並不是以地方來稱呼教會，把那個地方當作教會的名稱。

聖經除了用這四種說法，來形容教會是屬於誰的，是在某地的，再沒有一處給我們看見教會有什麼名稱。

一個名稱，就是一個範圍，會把少數神的兒女圈在其中，使他們與神其他的兒女分開，而成為一個宗派。今日基督教裡的許多名稱，無非都是‘分門別類’的證明，都是‘宗派’的名稱！

拾陸 教會的組織

我們已經看見，教會一面是基督的身體，一面又是神的家。基督的身體，雖出現于許多的地方上，但重在宇宙教會的一面。神的家，雖也是宇宙的，但重在地方教會的一面。因着教會有這不同的兩面，所以教會也就有兩面不同的組織。一面是恩賜的，為著宇宙的教會，重在基督的身體；一面是職分的，為著地方的教會，重在神的家。這兩面雖然彼此有關聯，卻是有分別的，並且這個分別是非常清楚的。我們先來看：

一 恩賜一方面的一為著宇宙的教會，重在基督的身體

（一）‘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；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’弗四章十一至十二節。

主為著建立祂的身體，就賜下各種樣的恩賜。這些恩賜，乃是屬靈的本事、屬靈的技能，是藉著聖靈而賜給信徒的。主一面把這些屬靈的本事、屬靈的技能，當作恩賜，藉著聖靈，賜給一些信徒，叫他們能建立祂的身體；一面又把幾種特別有這樣屬靈的本事、屬靈的技能

人，當作恩賜，賜給祂的教會，使祂的教會被建立，得造就。這些特別有屬靈的恩賜，而由主當作恩賜，賜給教會的人，都是為著建立各地教會，就是普遍教會，或說宇宙教會的，並不是專為著建立某一個地方教會的。這些人共有四種：

（一）使徒—他們是主所賜給教會第一種最大的恩賜，也是神在普遍（或是宇宙）教會中所設立第一等最高的職分，（林前十二28，羅一5，）為要使他們有權柄到各地設立教會，並設立其中的職分。他們是神親自設立的，不是人按立的；是神直接差遣的，不是人打發的。神特別設立他們，並差遣他們，特派他們到各地為神作工，設立教會。（徒八14，25，十三2，十四14，21~23。）這樣的人，不只在起初有主所設立那十二個特別的使徒，並且在以後還有神所設立好些其他的使徒，就像保羅、巴拿巴、（徒十四14、）西拉、提摩太、（帖前一1，二6、）主的兄弟雅各、（加一19、）和‘那兩位弟兄’（林後八23，‘使者’原文是‘使徒’）等等。因為不只十二個，還有好些，所以就有自稱是使徒的假使徒。（啟二2，林後十一13。）

使徒雖然是神所設立的最高職分，但他們不是一班特別了不起的人，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樣。他們不過是奉神差遣，出去傳揚福音，設立教會的一班工人。所以凡是奉了神的差遣，出去傳福音，叫人得救，叫人得聖靈，（林後十一4~5，）凡是奉了神的差遣，出去將神的話傳給人的，（彼後三2，）不論在從前，或是在今天，都是使徒。他們使徒的憑據，就是他們工作的果子，（林前九1~2，）和他們的能力—能有百般忍耐的生命能力，和能行神蹟奇事的神奇能力。（林後十二11~12。）

（二）先知—他們是一班有作先知講道恩賜的，就是有作先知講道的本事技能的人。因為他們從主得了這個恩賜，這個本事技能，所以神就在教會中設立他們作先知，（林前十二28，）替神說話，建立造就教會。有時他們是藉著聖靈屬靈的能力，平常的替神講道；（羅十二6，‘說預言，’更好翻作‘作先知講道’；）有時他們是受到聖靈神奇的能力而靈感的替神說預言。（林前十二10，‘作先知，’更好翻作‘作先知說預言’。）無論是靈感的說預言，或是平常的講道，先知都是在聖靈的能力裡面替神說話，所以都有神的權威，都能給人得着神的啟示，都能給教會得到建立和造就，有時也能使不信的人得到益處。（林前十四24~25。）

先知雖然是在地方教會中，盡他們為神說話的職事，（徒十三1，）但他們到處都能作先知，替神說話。就像亞迦布、猶大、和西拉，他們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中的先知，但他們到了安提阿，或是該撒利亞，也都能作先知替神說話，或是神奇的說預言，使人得知未來的事，或是平常的講道，使人得造就。（徒十一27~28，二一8~11，十五22，30，32。）

先知乃是造就教會的一個最大恩賜。最能使教會得到屬靈供應的，就是作先知替神說話。（林前十四1，4~5。）使徒如何是為著設立教會的最高職分，先知也如何是為著造就教會的最大恩賜。因此，聖經才說，教會乃是‘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’。（弗二20。）

（三）傳福音的—他們是神特別設立傳福音的一班人。他們不是普通的傳福音，乃是特別專作傳福音的工作，以此為他們的職事。當日的腓利，就是這樣的一個人。（徒二一8。）先知和教師的工作，大體是對內的，是造就教會裡面的人。他們的工作，完全是對外的，是把罪人拯救到教會裡面來。他們是到各地作傳福音的工作。像腓利原是在耶路撒冷，後來到了撒瑪利亞，和好些別的地方，傳揚福音。（徒八5~12，26~40，二一8。）他們雖然能傳福音將人救來，但正式在各地設立教會，卻不是他們的事，乃是使徒的事。（參看徒八5~12，14~17。）他們僅僅能到各地傳福音，而那能到各地傳福音，且設立教會的，乃是使徒。

（四）牧師和教師—他們是牧養教會，教導教會的一班人。他們要牧養教會，就必須教導；要教導教會，也必須牧養。他們蒙了神的恩典，有照顧信徒的心腸，也曉得聖經的教義，明白神的話語，能在道理上帶領信徒。所以他們的職事，就是牧養、教導神的教會，就是用神的話，喂養人、栽培人、教導人、帶領人。先知是啟示的傳說神的話，他們是平常的講解神的話。先知所傳說的，多是神的啟示；他們所講的，多是神所已經啟示的真理。他們是根據神所已有的啟示，來教導人，叫人得到神真理亮光的造就和建立。他們也像先知一樣，雖是在地方教會中盡他們的職事，（徒十三1，）但到處都能牧養、教導神的教會。當日的亞波羅，就是這樣作。他無論到以弗所，或是到哥林多，都是用神的話教導人、澆灌人。（徒十八24~28，十九1，林前三6。）

以上四種恩賜的人，都是教會的元首基督所賜給教會的。這不是人所能按立的，乃是只有那升上高天的元首基督所能賜給的。在這裡，人的手不能作什麼，只有元首基督的主權有地位。

二 職分一方面的一為著地方的教會，重在神的家

神為著建造祂在地上的教會，不只把各種恩賜賜給教會，並且在這各種恩賜之外，又把各樣職分賜給教會。恩賜是屬靈的本事、屬靈的技能；職分是出於神的差派，或是神的設立。凡是藉著聖靈而有的屬靈本事、屬靈技能，都是恩賜；凡是因着神的差派或設立而得來的，都是職分。恩賜是為著宇宙的教會，職分是為著地方的教會。宇宙的教會，是重在基督的身體一面，地方的教會是重在神的家一面。基督的身體，是一個生機的結合，是屬靈的，是生命的，是有生機的，不是人能組織的，完全是基督作首作主，人的手是放不進去的。所以為著基督的身體這一面的恩賜，完全是基督直接賜給的，不是人的手所能安排或設立的。但是神的家是一個眾人的組織，是教會在外表的一面，是人的手能有分的。所以為著神的家這一面的職分，就是神藉著人一使徒一來安排設立的。凡屬於基督的身體一面的恩賜，都是生機的，是人的手所不能安排的。凡屬於神的家一面的職分，都是組織的，是人的手所能安排的。這正如我們身體上的肢體，是不由得我們安排的，而我們家中的人位，卻是可由我們安排的一樣。基督的身體是重在生長，神的家是重在建造。身體不是一個死的組織，乃是一個活的機體，這是不需要人工組織安排的，乃是生命所自然長成的。但是家，豈不有點組織安排的成分。雖然神的家，也是由神的兒女生命長進而建造起來的，但在神家裡的職分，總有點組織安排的成分。這在神家裡的職分，只有兩種：

（一）長老—這是地方教會中最高的職分。我們分作五點來看：

（1）長老的職責—長老乃是監督管理地方的教會。（提前五17，三5。）所以他們又稱為‘監督’。（徒二十17，28。）長老是指着他們人說的，意即他們是長而老的人。監督是指着他們的職責說的，意即他們的職責是作監督。監督的意思，乃是在上頭看著，就是上面看管。他們是神家—地方教會—中的管家。（多一7。）地方教會的行政，是由他們負責，其中一切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是由他們主持管理。因此，他們當然也是代表地方教會的。

長老的職責，不光是管理地方的教會，也是教導牧養地方的教會。（提前五17，徒二十28，彼前五1~2。）管理是重在事務方面，教導牧養是重在靈性方面。教會有許多事務需要管理，教會也有許多信徒需要教導牧養。這些都是長老的事。有的長老是‘善於管理’，（提前五17，）有的長老是‘善於教導’，（提前三2，）能‘教真實的道理，…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’。（多一9。）地方教會中一切講道、教導、和牧養的事，都是他們負責。一個地方教會，能否強起來，就是看能否有這樣善於教導，並善於管理的長老。但願各地都有弟兄羨慕作這樣的人。（提前三1。）

因為長老是地方教會的管理人，所以地方教會的財物，自然由他們管理支配。（徒十一29~30。）因為長老是地方教會的牧養者，所以他們要為病了的信徒抹油禱告。（雅五14。）因為長老是地方教會的主持人，所以當使徒們要解決他們（長老）那個地方教會中，一個與其他地方教會有關的問題時，他們就和使徒們聯合處理。（徒十五2，4，6，22，23，十六4。）因為長老是地方教會的代表人，所以他們就和使徒一同給人按手（提前四14，參看提後一6。）

（2）長老的數目—每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，都是多數的。聖經總是說‘眾長老’，（徒十一30，提前四14，）‘長老們’，（徒十四23，十五2，二十17，提前五17，多一5，雅五14，這些地方的‘長老’，原文都是多數的，）‘諸位監督’。（腓一1。）神不喜歡一個人單獨的管理一個地方教會，免得人單獨行動、任意孤行、為首自大。神願意幾個弟兄同作長老，管理一個地方教會，使他們都在元首基督之下，互相配搭，彼此順服，使教會互相彼此的性質蒙保守，不至落到一個人的單獨裡。

（3）長老的設立—長老是使徒設立的，或是由使徒親自選立，（徒十四23，）或是由使徒吩咐人設立。（多一5~6。）先是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有的弟兄們是更肯出代價，走在前頭的，在眾弟兄中最有屬靈長進，最有屬靈份量，顯出他們在屬靈生命上是長而老的，在屬靈事情上是領先帶頭的，然後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，就跟隨聖靈的引導，設立他們作那個地方教會的長老。所以長老雖是經使徒或使徒所吩咐之人的手設立的，卻不是出於人意的，仍是出於聖靈，仍是聖靈立的。（徒二十28。）是聖靈在眾弟兄中顯明他們是長老，也是聖靈

引導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設立他們作長老。在這裡，人的見地是跟隨聖靈的顯明，人的主張是順從聖靈的主權。

所以一個地方教會中的長老，認真說，不是別人選出來的，乃是自己長出來的。在眾弟兄們中間，有的人屬靈的生命就是長出一個長老的樣子來。不過，為著加重責任，並避免紊亂，還需使徒來指定安排一下。這和今天基督教一般投票選舉長老的作法，是完全不同的。投票選舉，可能不是根據生命的程度，和屬靈的份量，而是根據人的地位、勢力、學問、幹才，這樣就是隨從世俗。但聖靈在教會中顯明並指定長老，卻是根據生命的程度、和屬靈的份量，使教會能得到生命的造就，和屬靈的帶領。

(4) 長老的懲罰—因為長老是使徒設立的，所以他們若有人犯罪，弟兄姊妹就必須向使徒控告他們，要使徒責備他們，對付他們。（提前五19~20。二十節‘犯罪的人’，是指前節的長老。）長老既是地方教會中最高的職分，弟兄姊妹沒有權柄設立，自然也就沒有權柄對付。這些都是使徒的權柄和責任。

(5) 長老的資格—這記載在提前三章二至七節，和提多一章六至九節，以端正、莊重、自持、老練、樂意服事人、能教導管理為原則。

(二) 執事—這是地方教會中第二種的職分。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只有長老和執事這兩種職分，此外再沒有第三種了。在腓立比的教會中，除了‘眾聖徒’，只有‘諸位監督’，（就是長老，）和‘諸位執事’。（腓一1。）使徒吩咐在地方教會中所設立的，也只有監督（長老）和執事。（提前三1~13。）關於執事這個職分，我們也要分五點來看：

(1) 執事的職責—‘執事’在希臘原文的意思，是‘服事者’。所以執事的職責，就是服事地方的教會，就是在地方教會中負庶務的責任。長老是負地方教會中管理的責任；執事是負地方教會中庶務的責任。在地方教會中，長老是定主意支配人的，執事是受支配辦事的。執事是在長老的管理和帶領之下，服事地方的教會。

(2) 執事的數目—執事也是多數的。聖經是說‘諸位執事’，（腓一1，）‘執事們’。（提前三8，12，原文。）執事既是服事教會的，教會的庶務既都是由執事負責，就絕不是一個執事所能作得來的。所

以一個地方教會中的執事必是多數的，並且必是多過長老的。一個地方教會應該有多少執事，是要看那個地方教會的人數及事務的多少，根據其需要，而比較定規的。人數及事務多的，執事就要多幾位；否則，就該少幾位。

(3) 執事的性別一為著對姊妹們服事方便，照顧周到，一個地方教會中必須有女執事。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執事有男的，（提前三12，）也有女的。（提前三11，羅十六1。）長老只有男的，執事卻有男有女。因為男人是頭，（林前十一3，）所以能出頭管理地方教會的長老只有弟兄，沒有姊妹。但在地方教會中服事的執事，卻有弟兄又有姊妹。

(4) 執事的設立—執事也是使徒或使徒所吩咐的人設立的。（提前三章8~13。）先是在一個地方教會中，有的弟兄姊妹們，在眾弟兄姊妹中，顯出他們是比較更愛主、更屬靈、更樂意服事教會、服事聖徒的。然後使徒就跟隨聖靈的引導，來設立他們作那個地方教會中的執事。他們的設立，也像長老一樣，雖然是經過使徒的手，卻不是出於人意，乃是出於聖靈的。也是聖靈先在眾弟兄姊妹中，顯明他們是執事，是服事人的，然後再引導使徒來把他們指定出來，叫他們作執事。所以在這裡，也是人的見地跟隨聖靈的顯明，人的主張順從聖靈的主權。

(5) 執事的資格—這記載在提前三章八至十三節，以端莊、謹言、清潔、忠心、固守真道為原則。

所以神在地方教會中，所規定的行政組織，是非常奇妙的。沒有眾人的選舉和罷免，也沒有議會的通過和否決，完全由聖靈作主掌權，由聖靈顯明支配。不是民主的方式，也不是獨裁的作法；不是大眾的意見，也不是個人的主張；乃是一班弟兄姊妹們，在聖靈的管治之下，服着聖靈的權柄，隨着聖靈的帶領，來管理、來服事。大家都服聖靈的權柄，都受聖靈的管治，各站各的地位，各盡各的職責，使教會能在一個地方上盡其功用，以事奉神，並彰顯基督。

三 各地教會間的關係

1 行政是地方的

（一）‘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，那七個教會’ — ‘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’。啟一章十一至十六節，二十節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為著普遍的或說宇宙的教會，有恩賜一面的組織；為著地方的教會，有職分一面的組織。此外，我們還應該知道各地教會之間彼此的關係是怎樣的。新約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各地的地方教會，都是各自就地為政，直接向元首基督負責的。就像當初在小亞西亞七個地方的七個教會，都是各自站立的燈台，直接活在她們的元首基督面前，直接向基督負責。她們沒有區會、總會、或是聯合會，一類的組織，因此也就沒有總會、分會，上級會、下級會，一類的分別。她們都是平等的，絕沒有一地教會管另一地方教會的事，更沒有一地教會管許多地方教會的事。她們都是各自就地為政，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。不只在小亞西亞是這樣，就是在各地區也都是這樣。在加拉太省，只有‘各教會’，（加一2，）沒有區會或總會。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，也只有‘各處的教會’，（徒九31，）而沒有區會或總會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不是猶太各地教會的總會；在安提阿的教會，也不是外邦各地教會的總會。就是以弗所，或哥林多的教會，也都不是一個地區各地教會的區會，因為各地的教會，無論大小，都是就地為政，直接受元首的管理，而向祂負責。

神所以要各地教會各自就地為政，乃是為叫元首基督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地位，叫聖靈在各地教會中有完全的主權。教會一有總會、區會、或聯合會，一類的組織，就叫各地的教會不能直接受元首基督的管理，不能直接服從聖靈的主權，因此就叫元首基督的地位，和聖靈的主權，在教會中受到莫大的破壞和妨礙。所以像今日基督教裡所有的總會、區會、或聯合會，一類的組織，非但不合乎聖經的教訓，且是破壞基督在教會中作元首的地位，妨礙聖靈在教會中作權柄的主權。這實在是罪主的事！

2 交通是宇宙的

各地的教會，雖然各自就地為政，各自單有自己的行政，但她們卻共有同一的生命、同一的交通。因為他們都是基督的那一個身體。他們外面的行政雖是許多個，裡面的生命卻是一個。行政雖是分開的，交通卻是合一的。

一個地方教會如果正常、屬靈，雖然地的行政是絕對獨立的，但她和其他地方教會的交通，必是夠多夠充分的。或是她把生命的供應、屬靈的幫助、真理的亮光，供給別處的教會，或是她從別處的教會得到這些。並且在屬靈方面，一個強大的地方教會，應該負責幫助弱小的地方教會；一個弱小的地方教會，也應該好好的接受別處教會的幫助。總之，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，雖然不該有行政上的統一，或是行政上的彼此干涉，但是該有交通上的合一，該有靈性上的彼此幫助，真理上的互相帶領。

所以一個地方教會，該保守行政的獨立，與交通的合一。教會的行政是地方的，所以是獨立的。教會的交通是身體的，所以是合一的。一個地方教會，一面在行政方面，不該失去地方上的獨立，一面在交通方面，不該失去身體上的合一。她若失去行政的獨立，她就要失去她的地方性質；她若失去交通的合一，她就會成功一個地方宗派。她要一面不失去地方性質，一面又不成功一個地方宗派，她就必須保守行政的獨立，與交通的合一。在行政上保守地方性的獨立，在交通上保守身體性的合一，乃是一個地方教會正常的情形。地方教會自己，該保守地方行政的獨立；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，該保守身體交通的合一。

3 行動是一致的

各地教會，既都是基督的身體，都是神的教會，雖然為著叫元首基督有完全的地位，叫聖靈有完全的主權，在行政上該各自獨立，但為著神的見證，和主的工作，在行動上卻該大家一致。就是為這個緣故，使徒寫給一地教會的書信，也是寫給各地求告主名之人的；（林前一2；）使徒吩咐一地教會的事，也是同樣吩咐各地教會的；（林前七17，十六1；）一地教會所有的規矩，也是各地教會所都有的；（林前十一16，十四34；）一地教會的受苦，是效法各地教會見證的；（帖前二14；）聖靈對一地教會所說的話，也是向各地眾教會所說的。（啟二7，11，17，29，三6，13，22。）

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對教會所定規的組織，是非常美妙的，既屬靈，又簡單！神先設立使徒，差遣他們到各地設立教會，再藉著使徒，在各地教會中設立長老來管理，設立執事來服事。同時也興起先知在各地教會中，啟示祂的旨意，傳說祂的真理，以建立造就各地的

聖徒。又興起傳福音的，在各地把罪人救到教會來，作建造擴充教會的材料。並興起牧師教師，來牧養、教導，用神的道栽培、澆灌各地這些蒙恩得救的人。這些安排、配合，是何等的周詳、美滿，而又自然、簡便、實際靈活。而各地教會，一面行政獨立，一面交通普遍，行動一致，又是何等的自由、無拘，而又沒有分裂、紊亂。這和今日基督教裡那些出於人意的組織，是何等的懸殊！

拾柒 教會的事奉

一 全體都是祭司

(一) ‘使我們…作…神的祭司’ — ‘你們是…祭司’。啟一章五至六節，五章九至十節，彼前二章九節。

教會是一切蒙主寶血救贖的人所組成的。這些蒙主寶血救贖的人，乃是被主救來作神的祭司事奉神。他們對神的事奉，自然就是教會對神的事奉。所以教會的事奉，乃是全體都作祭司，所有的信徒都同等事奉神的事奉。這和舊約以色列人的事奉不同。他們只是少數人作祭司，大多數人都僅是平民，不能和祭司同等事奉神。這樣，少數祭司就成了大多數平民與神之間的居間階級。但教會的事奉，是沒有居間階級的，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，都能同等的事奉神，並沒有聖品階級與平信徒的分別。今日羅馬教的神甫階級，和更正教國立教會的聖品階級，以及更正教私立教會的牧師階級，都是抄襲猶太教的祭司階級，違犯了信徒都是祭司的原則，破壞了教會全體都同等事奉的事實，是非常不合乎新約教訓的。

二 身體配搭事奉

(一) ‘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…或說預言，…或作執事，…或作教導的，…或作勸化的，…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’ — ‘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’。羅十二章三至十一節，弗四章十六節，林前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。

教會的事奉，不僅是全體的事奉，並且是身體的事奉。身體的事奉，是配搭的事奉，不僅是全體的信徒都事奉，並且是全體的信徒都配搭

事奉。沒有一個不事奉，也沒有一個是單獨的事奉，都是彼此配搭着事奉。每一個事奉的人，都是一個肢體，不是一個身體。大家合起來，才是一個身體。肢體雖然各有功用，但不能單獨，必須配搭在身體上，才能盡其功用。照樣，信徒在教會中事奉，也不能單獨，必須與同作肢體的人配搭在一起，才能各按各職照着各體的功用，而有效的事奉。什麼時候，信徒在事奉上一單獨，就破壞了教會的事奉。因為教會的事奉，不僅是要每一個信徒都事奉，並且是要每一個信徒都互相聯絡作肢體，彼此配搭着有身體的事奉。

所以教會的事奉，乃是全體都事奉，不是光少數人事奉；乃是身體配搭事奉，不是個人單獨事奉。雖然在恩賜一面，有好些有特別恩賜的人，在建造教會的事上，特別的有分，但他們不是代替眾聖徒服事神，乃是‘成全聖徒’，使聖徒都能事奉神。並且他們也是和眾聖徒配搭在一起事奉神。（參看林前十二28~30。）雖然在職分一面，也有一些有職分的人，在教會的事奉裡，特別的有分，但他們也不是代替眾聖徒事奉神，乃是帶領眾聖徒和他們一同配搭着事奉神。作長老的，不過是監督、教導、安排、率領眾弟兄姊妹事奉神。作執事的，也不過是幫助眾弟兄姊妹事奉神。他們這兩種職分的人，不是包辦教會的事奉。教會事奉的事，大部分還是由眾弟兄姊妹作。眾弟兄姊妹和他們，都是一樣的各按各職，各盡各人的功用。屬靈多一點，能多負一點責任的，就多作一點。能在那一面多作的，就在那一面多作一點，完全沒有代替，更沒有抹煞，只有啟發、開導，使全體聖徒都事奉，並且都配搭着事奉。

拾捌 教會的權柄

主設立教會在地上作祂的代表，所以就給教會相當的權柄。

（一）‘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’約二十章二十三節。

主所給教會的權柄，第一就是叫教會能定規人的罪赦免了沒有。這是主叫教會有接納人的權柄。一個人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是罪人，與神的國無關。現在他悔改信主了，教會有權柄定規他的罪赦免了，而接納他，承認他是一個蒙神赦免，而蒙神悅納的人。憑主在約翰二十章所說這話的前文看，教會能這樣作，乃是因為教會裡面有聖靈。所以教

會斷定人的罪赦免了沒有，可以接納不可以，乃是憑着聖靈而作的。聖靈叫教會知道，一個人罪赦免了沒有，神是否悅納了他，教會可否接納他。教會必須靠着聖靈，使用這接納人的權柄；一離開聖靈，這權柄就發生問題。

（二）‘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…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’ 太十八章十七至十八節。

主所給教會的權柄，第二就是叫教會能對付犯罪的信徒。倘若有弟兄犯罪，你就應當勸他。他若不聽勸，你就再帶一兩個弟兄同去勸他。他若還不聽勸，你就告訴教會。他若連教會也不聽，教會就有權柄對付他，捆綁他，看他像外邦人一樣。憑主在馬太十八章所說這話的後文看，教會這樣對付犯罪的弟兄，乃是奉主的名。奉主的名，原文的意思是在主的名裡。在主的名裡，也就是在主裡面。所以教會對付犯罪的弟兄，不是憑着自己，乃是在主的裡面，奉主的名而作的。主的名，就是權柄。奉主的名對付，也就是憑主的權柄對付。一個地方的教會，若在正常的情形中，是有這個權柄的，主的靈是隨着她的對付，而加以印證的。教會雖然沒有今世屬人屬地的權柄，卻有這種屬靈屬天的權柄，叫受對付的信徒，失去教會的祝福，失去主的同在，而落到黑暗痛苦裡，像那沒有主的世人一樣。

（三）‘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？…你們應當把那惡人…趕出去。’ 林前五章十二至十三節。

主也給教會審判並革除信徒的權柄。如果有的信徒一直犯林前五章所說那些明顯的罪，而不肯悔改，教會就有權柄定他的罪，而把他從教會中趕出去，就是從教會革除。這樣的革除，不是為著棄絕犯罪的信徒，乃是為著挽回他。

（四）‘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…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（弟兄彼此相爭的事）麼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’ 林前六章一至五節。

信徒將來在主來的時候，有權柄審判世界和天使。所以信徒在今天，也就能審判弟兄彼此相爭的事。這也是主給教會的一種權柄。主不喜

歡弟兄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去告弟兄。主要教會審理弟兄中間的爭執。所以主給教會這種審判的權柄。

主給教會這一切的權柄，都是證明主是如何看重教會，教會是如何的重要！

拾玖 教會的聚會

見要道副刊第二十三期，要道第三十題聚會。

貳拾 教會的荒涼

教會是主所珍愛，所要得着的，卻是撒但所妒恨，所要敗壞的。所以主建造教會，撒但就破壞教會。主所建造的教會，原是完全屬靈、屬天，遠超過罪惡和世界，聖潔而沒有瑕疵的。但因着撒但的破壞，不久就敗壞荒涼了。教會在地上開始不久，撒但就把假信徒，就是稗子，混進教會來，（太十三25，）使教會的組成分子，變作混雜不純。同時，他也在教會裡面作工，叫人欺哄聖靈，（徒五1~11，）叫人為著肉身的需要而發怨言，（徒六1，）並叫人在屬靈的事上，有貪得誇耀的心，（徒八18~24，）使教會內部受了敗壞。到了哥林多的教會，他就叫人憑肉體分門結黨，自高自大，（林前一10~13，三1~5，四章6~8，）縱情淫亂，（林前五，）彼此告狀，（林前六1~8，）隨意吃祭偶像之物，（林前八，十19~22，）懷疑使徒的權柄，（林前九1~15，）辯駁蒙頭的事，（林前十一2~16，）不按理吃主的晚餐，（林前十一17~34，）亂用屬靈的恩賜，混亂教會聚會的秩序，而缺乏愛心，（林前十二~十四，）甚至不信將來有死人復活的事，（林前十五章12~19，）也有的人和不信的人調和，同負一轡。（林後六14~18。）在這時（約主後2,六十）前後，撒但又一面把教會帶回到猶太教的律法和割禮之下，（加二4，11~19，三1~5，四21，五1~12，六12，15，）使教會失去新約的生命恩典，福音能力，並在聖靈裡的屬靈單純；一面把外邦的哲學帶到教會裡面，（西二8，20~23，）使教會調進人屬世思想哲理的成分。到了使徒寫提摩太書的時候，撒但對教會的敗壞，更是變本加厲。他使人丟棄良心，謗瀆神，（提前一19~20，）苦害使徒，（提後四14~15，）說復活的事已過，敗壞了好些人的信心；（提後二17~18；）使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邪靈，和鬼魔的道理；（提前四1~3，六20~21；）使人傳異教，

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；（提前六3~5；）使人專顧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；（提後三1~8；）使事奉主的人貪愛現今的世界，而離棄同工；（提後四10；）更使各地教會的人，都離棄使徒，（提後一15，四16，）也就是都離棄了使徒的教訓和帶領。到了彼得寫後書，和猶大寫書信的時候，撒但就使教會中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；（彼後二1~3；）使人走了巴蘭的路，貪愛不義的工價。（彼後二15，猶11。）到了約翰寫書信的時候，撒但就使教會中有敵基督的人出來，不信主是神成了肉身的，而越過主這個身位的教訓，傳講那像今天新神學不信派的異端；（約壹二18，22，四3，約貳7~11；）並使人在教會中好為首領，妄論使徒，跋扈妄為，任意對待弟兄。（約叁9~10。）到主寫末了七封書信的時候，（約主後九十五年，）不但有的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心，（啟二4，）並且有的教會裡面有了撒但的座位，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（啟二13~14；）也有教會受耶洗別的教導，犯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，聽信撒但的道理；（啟二20，24；）也有教會名活實死，凡事衰微；（啟三1~2；）也有教會不冷不熱，自滿自足，將主關在門外。（啟三15~17，20。）所以到這時，主就來呼召信徒作得勝者。（啟二7，11，17，26，三5，12，21。）教會既敗壞荒涼，不能成就主的心意了，主就只好來呼召得勝者，代替教會作教會所該作而不能作的事。啟示錄十二章所說那個婦人生的‘男孩子’，就是主在教會中所得着的得勝者。乃是他們代替教會，對付了、勝過了神的仇敵撒但，而帶進神的國度。

教會在天上敗壞荒涼的事，是一直沒有停止而往前的。到了第四世紀初葉，羅馬皇帝康士坦丁接受了基督教，就使教會在外面完全與世界聯合，而失去教會與世界分別的性質。這是主在馬太十三章芥菜種的比喻，和在啟示錄二章給別迦摩教會的書信，所說到的。到了第六世紀，羅馬教正式成立，就使教會在裡面充滿了各種異端和邪惡，而失去了教會單純屬靈的性質。這是主在馬太十三章面酵的比喻，和在啟示錄二章給推雅推喇教會的書信，所說到的。到了今天擺在我們跟前的‘教會’，敗壞荒涼的光景，更是空前的了，按聖經的預言看，教會的敗壞荒涼，還要加重加深，直到主來的日子，才能止息結束。

貳拾壹 教會的成熟

（一）‘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’弗四章十三節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在地上是一面荒涼，一面長進，直到長得成熟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荒涼，是因撒但敗壞；長進，是因神作工。不管撒但如何敗壞教會，神是一直作工，叫教會長進，直達到成熟。兩千年來教會的歷史，就是一部教會一面荒涼，一面長進的歷史。二十世紀以來，教會一天一天荒涼，也一天一天長進。到今天教會固然空前的荒涼，但教會也空前的長進。從教會的外表看，教會今天確是比從前更荒涼了。但是，從教會的內裡看，教會今天也確是比從前更長進了。教會雖然在起初，使徒的時候，曾一度達到了最高峰，但那不過是一時的達到，並不是長得成熟，所得到的東西，不久就失去了。但經過神將近兩千年的工作，許多失去的東西，又都恢復了，並且是結結實實的組織在教會裡面，難得再失去。就如因信稱義，教會在起初的時候已經得到，但又失去，到路德的時候得以恢復，現今就組織在教會裡，很難再失去。神就是這樣一直作工，使教會長進，直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，並在認識神的兒子上，同歸於一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也就是長進到成熟，完全像基督一樣。

（二）‘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斑點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’弗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原文。

主從藉著捨己得着了教會之後，就一直不斷的作工，要使教會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，聖潔沒有瑕疵。主是一直用祂活的話裡面生命的水，來洗淨教會，使教會脫去一切舊造老舊的皺紋和斑點，而成為一個完全聖潔，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，也就是使教會脫盡一切屬亞當的老舊東西，而完全充滿了祂的成分，滿有祂的榮耀，像祂自己一樣。這是主在教會身上，最終所必能，也必要作到的。

貳拾貳 教會的結局

（一）‘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’ — ‘城中有神的榮耀；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’ — ‘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

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’ — ‘城內…生命水的河，…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。…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；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；…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’ 啟二十一章二節，十一節，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，二十二章一至五節。

教會在神的手中，經過神的工作，最終的結局，就是將來新耶路撒冷顯出的時候，所有的光景。那是教會最終的結局，也是教會永遠的結局。那個結局，就是神在羔羊基督裡，完全與歷代蒙恩的人聯合，成為一體，完全調在他們裡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內容，以他們為祂的住處和彰顯；他們裡面完全充滿了祂的生命和亮光，而在外面滿有祂的形像，彰顯祂的榮耀，以照耀那在新地上的列國。同時，他們一面作神的祭司，事奉神和羔羊基督，一面又作神的君王，為神掌權，管治一切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這就是教會的結局！

關於教會的金言十則

- (一) 教會就是基督，凡不是基督的，就不是教會。
- (二) 把一切信徒裡面，亞當的成分都減去，基督的成分都加起來，就是教會。
- (三) 教會的入口乃是十字架，凡要進入教會者，都必須先釘在十字架上。
- (四) 教會是從世界裡分別出來的，若把世界調到教會裡，就把教會弄得不教會了。
- (五) 教會是一個配搭的身體，凡個人主義，單獨行動，都是叫這個身體解體的。
- (六) 教會既是一個身體，就該是立體的，不能是平面的。教會一平面，若非解體，就是傾倒了。
- (七) 教會的祝福，是在於同心，那裡有同心，那裡就有神的同在和祝福顯在教會中。

(八) 教會的同心，就是聖靈的聲音。

(九) 神的光是在神的聖所裡。教會今天就是神的聖所，所以在教會裡，就能蒙到神的光照。

(十) 十字架、教會、和國度，乃是新約聖經裡的三大東西。十字架產生教會，教會帶進國度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